

证券代码：874021

证券简称：聚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清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运营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和提高公司价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刚、夏法沪、刘志远

2024年8月7日